

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填写说明

单位名称: 吉林师范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: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 联系人: 尹伟 电话: 0434-3290040 传真: 0434-3290363 电子信箱: jl nugjc@126.com
 通信地址: 吉林省四平市海丰大街1301号 邮政编码: 136000

申请人学号: (由各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写)

被推荐人姓名: **填写** 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: **填写** 行政职务: **填写(如有)** 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 **填写** 年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: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,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,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。②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身心健康、工作业绩、科研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的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(评审)。③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。④承担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。⑤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,及时对其进行考核,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: 是 否

2. 申请人政治立场,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: 合格 不合格 尚不明确,不清楚

(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审核,该方面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。如有特殊情况,请予以说明,请控制在100个字符以内)

3.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: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,请予说明:

4.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: 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

5. 如无异议,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,包括被推荐人员近五年教学、科研、工作情况;学术、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;思想政治品德与身心健康状况;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;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;回国后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(500字以内)

请结合本人实际情况,采用第三人称方式根据上述提示填写推荐意见,尽量详实。

并将推荐意见电子版发送至: jl nugjc@126.com

单位公章: **不填** 单位负责人签名: **不填** 日期: 年 月 日 **不填**

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(中央各部、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,亦请在本栏写出):